

(上接C15版)

5、若本次发行定价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应当按照超出比例 $\leq 10\%$ 、 $\leq 20\%$ 、 $>20\%$ 的不同情形在网上申购前三至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的《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进行跟投,并在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的前三个工作日日前完成缴款。

(八)路演推介安排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只采用网上路演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0年9月4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二)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万创新投。

(三)跟投数量

若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进行跟投,根据《实施细则》要求,申万创新投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比例应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发生跟投条件,申万创新投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限售期限

申万创新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若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申万创新投发送《缴款通知书》,申万创新投需在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的前三个工作日日前完成缴款。验资机构将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1.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⑧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kfk.swshy.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审查申请材料上传。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还需在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上述禁止的关联关系,同意并授权配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查,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的规定和各方提供的信息,在确认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时,有权拒绝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参与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9月2日(T-4日)12:00)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kfk.swshy.com>),根据网页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翔丰华——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与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与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出资方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e)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②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资产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0年8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发行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27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f)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号、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申报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原件。网下投资者需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作废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8月31日(T-6日)至2020年9月2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805885,8805943。

(三)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协会报备。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9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资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值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0年9月2日(T-4日)12:00前未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审查文件的;
-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0年9月7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按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申购日将相应顺延:
- 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1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0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4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计算《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9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9月10日(T+2日)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9月4日(T-2日)回拨至网上,网下发行;回拨至网下的数量为差额部分的70%,回拨至网上的数量为差额部分的30%;
- 2.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不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9日(T+1日)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C ;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geq 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确保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A \geq R_B \geq 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

(1)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4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九、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如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应规定延迟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在延迟后的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验资机构将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0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9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核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核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存入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将银行账户归属核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网下投资者通知》,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出现第一条第四款的情形时,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